

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020826

	A	B	C
學位考試 必備條件	修畢學分數 (24 學分以上， 必修修完)	完成論文 計畫評估	學校版本的學位考試申請書 (myntu→學生→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→下載給指導老師簽名→連同成績單交系辦)
(已完成請✓)			

學生_____因完成以上程序，擬申請____學年度____學期學位考試。

論文題目為：

口試時間為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/下午____時____分

[請務必提前預約場地] 考試地點：_____ (此處由系辦人員填寫)

請照准。

學生 (簽
名)：

學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:_____

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姓名	現任教職 (例:台大社會副教授)	校內/ 外	地 址 (請填寫教職地址)	電 話	e-mail
				(二 擇 一 填 寫)	

注意事項：1. 指導教授請在姓名後用 * 註明；2. 應**提前 2 周通知**系辦公室以便進行文書作業；3. 委員需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、三至五人組成，但其中**1/3 須為系外委員**。(例:3 個委員其中 1 個應有 1 個系外；4 個委員建議 2 個系外委員；5 個委員一定要 2 個委員為系外)